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珮甄

被　　告　陳柏志即陳永馨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姵茹即陳永馨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陳柏志、陳姵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永馨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9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177元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00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陳柏志、陳姵茹，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永馨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陳永馨（下逕稱陳永馨）於民

國（下同）99年2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依約陳永馨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規定，持卡人若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自各筆帳款入帳時起按日計收循環信用利息（按年息10.001%計算）及違約金，若有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等情，原告得主張持卡人喪失期限利益，並終止契約，應就全部應付款項一次全數繳清。截至115年1月20日止共積欠簽帳款50,177元及利息759元，合計50,936元未償。因陳永馨已於114年12月29日死亡，而被告二人為其繼承人，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被告二人應就繼承陳永馨之遺產範圍內，就陳永馨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及範圍有爭執，且陳永馨遺產總額僅8,734元，被告依法僅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還款明細、國際信用卡帳戶停用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5年4月28日新院瑞家寬115司家聲140字第17315號函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45頁）。被告雖於115年7月17日就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並為上開陳述，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告前開請求有何不實情形，復未提出足以阻礙或消滅原告前開債權之相關資料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同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陳永馨雖對原告負有上開債務，然其繼承人即被告二人僅以所得遺產為限，方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債權，負清償責任，且本件原告亦聲明被告二人應於繼承陳永馨之遺產範圍內為給付。故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陳永馨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陳永馨之上開債務，於法有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